

彰化縣政府處理民眾檢舉有線電視案件標準作業程序

112年10月18日更新

依檢舉信函是否附側錄光碟片，共分2類：

檢舉人以信函檢舉，本府收件後由總收文分文。

(一) 信函內附側錄光碟片：

1. 受理民眾有檢附側錄光碟片之檢舉案件。
2. 對側錄光碟片做初步查證工作。
3. 拷貝側錄光碟片並檢讀拷貝後之光碟片內容。
4. 行文並檢送拷貝光碟片，請系統經營者陳述意見或到本府說明。
5. 針對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書面說明，進行查察處理。
6. 依據系統經營者之書面說明，擬辦是否裁罰？系統經營者若陳述有理由並有佐證資料，則結案歸檔。
7. 認為仍有違規事實，則製作公文書函、裁處書及送達證書。
8. 上開函、裁處書及送達證書，送交郵局寄達。
9. 案件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二) 信函內未附側錄光碟片，處理流程如下：

1. 根據檢舉人信函內容所指頻道進行監看，若發現有違規情形，即著手側錄。
2. 以下處理流程：同上第一類步驟3~9。

備註：1. 本縣裁罰基準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請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令查詢→行政規則→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子法查閱。

2. 未掛文號之信函，由本府總收文登錄掛文號。